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新纶科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使用自身在银行的定期存款,曾经为广州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贝斯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分别提供了累计发生额为 3.38 亿元、1.47 亿元和 1.47 亿元担保。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期限/ 到期日	担保额度(万元)	贷款金额 (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解除时间
1	金耀辉 (公司 子公司)	宏辉 电子	存质贷担保	2017-5 -16	合同生效日 至期满之日 起两年	10, 000. 00	9, 800. 00	有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	金 耀 辉 (公司 子公司)	贝斯曼	存质贷担保	2017-7 -14	合同生效日 至期满之日 起两年	15, 000. 00	14, 700. 00	有	2018 年 12月28 日
3	天 津 新 纶(公司 子公司	亿 芯智控	存 质 贷 担保	2018-2 -2	合同生效日 至期满之日 起两年	15, 000. 00	14, 700. 00	有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期限/ 到期日	担保额度(万元)	贷款金额 (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解除时间
4	金耀辉(公司)子公司)	宏 辉电子	存 质 贷 担保	2017-6 -22	2018-6-29	5, 000. 00	5, 000. 00	有	2018 年 6 月 29 日
5	新纶科技	宏辉 电子	存 质 贷 担保	2017-6 -16	2019-6-20	10, 000. 00	9, 500. 00	有	2019 年 1 月 31 日
6	新纶科技	宏辉 电子	存质贷担保	2018-6 -21	2019-6-20	5, 500. 00	5, 000. 00	有	2019 年 1 月 31 日
7	新纶科技	宏辉 电子	存质贷担保	2018-6 -22	2019-6-21	4, 800. 00	4, 500. 00	有	2019 年 1 月 31 日

上述担保实际发生额 6.32 亿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共为 5.82 亿元),实际发生额占公司 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9.72%,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6%。上述担保事项占用的公司银行存单合计额度为 6.53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并未在银行征信系统中体现,截至 2019年 1 月 31 日,已全部解除担保,上述担保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的损失。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可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尊重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上述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担保截止 2019年1月31日已全部解除,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的损失。公司应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杜绝再出现此类违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



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上述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担保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已全部解除,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的损失。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